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久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琴

訴訟代理人 曹大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子涵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3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崑煜